

## 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與「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之計劃、實施與評鑑工作，以確保教育品質。

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
四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：本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教師教育觀、學生需求等相關要素，結合學校教師及社區資源，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。

(二)研訂本校課程總體計劃：

1. 研訂本校學校教育目標（願景）。
2. 審核學校課程架構、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3. 審核學校行事活動、生活作息時間表。
4.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。

(三)擬定「選用教科書辦法」，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。

(四)審查各學習領域小組、各主題研究小組之實施計劃及其成效。

(五)審查本校重要學校活動、學年活動及班群活動、班級活動。

(六)規劃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進修。

(七)建立本校課程與教學的評鑑制度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五、本會成員：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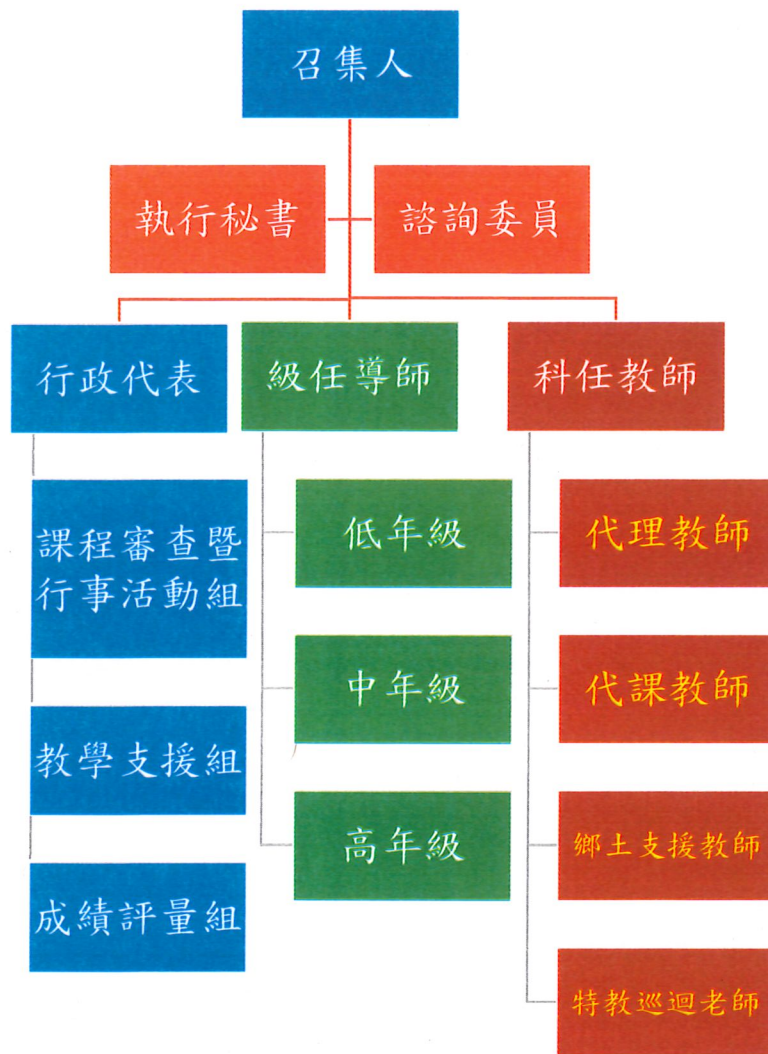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十四人(如下表)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不得拒絕，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時。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| 成員           | 產生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數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校長           | 委員會主席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
| 家長代表         | 由家長會(含資源班家長)或社區人士選(推)舉代表 | 1  |
| 行政人員代表       | 含教導、輔導、總務三位主任、教務組長及訓導組長  | 5  |
| 各年級導師及學習領域代表 | 各年級導師及科任教師               | 6  |
| 特教老師代表       | 由巡迴特教老師擔任                | 1  |

六、本會組織分工表：

| 組別         | 召集人  | 任務分工 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主任委員       | 校長   | 召集會議並督導課程實施評鑑   |
| 課程審查暨行事活動組 | 教導主任 | 1. 審查全校各年級課程計劃<br>2. 對課程計劃、教學活動、教科用書、教學與評量方法，定期評估檢討改進<br>3. 統整年度學校行事活動、規劃生活作息時間表及協調班群行事與活動。 |
| 教學支援組      | 總務主任 | 1. 圖書、視聽媒體之整合運用<br>2. 網路系統、隨選視訊之整合運用<br>3. 社區資源之建立、整合、運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成績評量組      | 輔導主任 | 1. 研訂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<br>2. 整合特教課程計畫  |
| 執行秘書       | 教務組長 | 1. 籌畫課程發展之各項工作<br>2. 統整學校課程總體計畫<br>3. 各項工作之聯繫與執行<br>4. 各項成果之彙整與編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七、本會組織架構表：



八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依學年度聘任之，於上年度8月1日至下年度7月31日期間擔任。

九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十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（上傳）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。

四次會議基本題綱如下：



| 次數   | 一  | 二  | 三  | 四   |
|------|--|--|--|---|
| 時間   | 9月   | 12月  | 2月   | 6月  |
| 討論題綱 | 1. 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理事項。<br>2.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。<br>3. 校訂課程評量方式與原則。<br>4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 | 1. 教學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。<br>2. 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、學習評鑑。<br>3. 下學期作文篇數之規劃。<br>4. 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。 | 1. 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理事項<br>2.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<br>3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| 1. 議決學習總節數及「領域學習節數」與「彈性學習節數」之分配<br>2. 審核教科書版本<br>3. 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<br>4. 通過本校新學年度課程計畫(含課程評鑑計畫)<br>5. 檢核舊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課程修正事項<br>6. 其他：戶外教育、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... 或下學年學校重要行事 |

十一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行之。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（課程計畫審查系統網站）。

十二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十三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導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務組長 邱文婷

主任

主任 洪麗芳

校長

美豐國小 校長 洪世強